

房屋使用同意書

所有權人_____座落於高雄市_____
之房屋，同意_____登記為用電場所所在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
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(所有權人為自然人)

立同意書人： 〈蓋章〉

身分證字證：

地址：

(所有權人為法人)

公司名稱： 〈蓋章〉

代表人： 〈蓋章〉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登記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註：1.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全體所有權人均應同意。

2.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，代表人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